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原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團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團景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團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陳明義暴力相向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有可責。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丟擲具危險性之破裂玻璃杯）、攻擊部位、犯罪所生危害（例如：告訴人所受傷勢）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

查被告用以犯本案犯行之威士忌酒杯，並未扣案，且依卷內資料，並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之物或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，是無法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又該物品縱屬被告所有，因該物品非屬違禁物，取得容易，沒收該物不具預防犯罪之刑法上重要性，是依刑

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毋庸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3號

被 告 陳團景 男 4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團景與陳明義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20時許，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2之檳榔攤飲酒，後因故起衝突，陳團

01 景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將桌上威士忌酒杯敲碎後，丟往陳明
02 義臉部，致陳明義受有右眉撕裂傷1公分及2.5公分之傷害。
03 嗣經陳明義報警，始經警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陳明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團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陳明義於警詢之指訴及證人羅憶庭於警詢之證述
08 情節相符，復有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刑案現
09 場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
10 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林靖蓉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9 書 記 官 陳靜華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